

## 第二十二章

### 青少獅會的活動

---

#### A. 青少獅會活動政策宣言

1. **青少年活動**已成為國際獅子會官方之一項活動。只有符合國際獅子會理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方為有效及准予執行。
2. **目的:**官方青少年活動之目的為：
  - a. 讓各獅子會在其區域內能有服務青少年需求之活動；
  - b. 提供全世界青少年有個別或集體發展及貢獻當地、國家及國際上的社區
  - c. 促進社區青少年之間的服務活動，以發展個人領導能力、經驗及機會之品質並團結會員之友誼、親睦及相互理解。
3. **名稱及標誌:**
  - a. 青少年活動之名稱為青少獅會國際活動，所有在此活動下組成之分會稱為青少獅會。
  - b. 國際青少獅會及青少獅會標誌，應為兩個金色獅頭各向一方，中間隔以直條，上自下鐫有 LEO 三個字母。
  - c. 青少獅之名稱及標誌，為國際獅子會之專有財產，所有有關其保護及維持之權利及義務應屬國際獅子會並應由其來維持。
  - d. 青少獅會應採用其輔導分會所選擇或認可之名稱。
  - e. 若有以下情形，分會開始運作前可選擇在青少獅 (Leo) 之後加入 (Castores) 為青少獅會官方名稱:
    - (1) 僅適用於巴西之青少獅會；

- (2) 所有採用此項選擇之青少獅會必須遵守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及青少獅會活動之規則及規定；及
- (3) 所有青少獅會必須為青少獅會活動認為真誠及完全認可之青少獅會。
4. **管轄:**國際獅子會理事會保留所有對青少獅會國際活動全面管理及監督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憲章、組織、程序及所有該活動之其他運作需求之制定及履行與執行之機會該活動的方法。
5. **憲章:**
- a. 國際獅子會理事會應提供架構，各青少獅會必須採用及受制於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
  - b. 所有青少獅會之活動及方案應與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及所有修正及國際獅子會政策相調和。只有國際獅子會理事會有權修改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
  - c. 各青少獅會可自訂附則但應符合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及國際獅子會所訂之政策。附則及任何相關修正應經輔導分會之核准。
6. **輔導:**
- a. 非經獅子會輔導，不認可任何青少年團體或組織為青少獅會。任何獅子會必須遵守國際獅子會理事會不時制定之青少獅會國際活動政策才可輔導青少獅會。
  - b. 一青少獅會應為「獅子會輔導關係」。
  - c. 輔導分會應負責青少獅會之組織、監督及指導，該會須經國際獅子會證明及認可並且依國際獅子會所訂之政策運作。
  - d. 若青少獅會與學校為基礎，輔導分會之監督及指導的運作，必須與學校當局充分合作，並遵守學校當局為所有學生組織及學校課外活動所訂的規定及政策。

- e. 各青少獅會的輔導分會之境界應包括全部或部分青少獅會會員所屬學校及/或各學校之學區。經國際理事會之書面授權，可以在區界範圍之外輔導組織青少獅會。
- f. 若符合該社區的最佳利益，經總監及/或國際理事會的書面核准，兩個或以上獅子會可共同輔導一個青少獅會。會籍開放給所有輔導分會之聯合境界範圍。應避免人為區分之單獨學生群體。所有輔導分會在顧問委員會中，有同等的代表權。但應指定一位獅友擔任與國際獅子會之連絡人。
- g. 青少獅會員可由學生或社區之居民組成，可包括已就職的個人及正在訓練之專家。青少獅會可在城市或鄉村之學校、社區組織、教會及其他實體內組成。
- h. 輔導分會應指派一位分會理事會成員擔任青少獅會顧問。

## 7. 運作程序

- a. 國際獅子會要求獅子會提交證明該青少年團體為青少獅會的必要資料，包括創始會員及當選幹部證明該青少獅會已採用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
- b. 由國際總會長署名之組織證明書，將寄給輔導分會於適當的會議中正式頒發給青少獅會。
- c. 此後，每年國際獅子會向輔導分會徵收費用。同樣地，青少獅會秘書須於每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在其青少獅會顧問之監督下，呈送最新的青少獅幹部及會員姓名的青少獅會會員報告。該年度會員報告輔導分會及青少獅會可由 MyLCI 取得。輔導分會會長須確保在特定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報告。
- d. 青少獅會經由輔導分會可向國際獅子會獅子用品購買帶有青少獅會標誌之青少獅會會員用品。此類購買可寄至和計入的分會賬戶，並以國際獅子會分會用品提供的付款方式之一支付。青少獅會會員可以經一般程序之行政基金付款給獅子會。
- e. 每年七月一日區青少獅主席及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分別準備青少獅區及青少獅複合區的年度報告送交國際辦公室。此報告應列明經核准之青少獅

區或青少獅複合區組成之青少獅會，及按時選出之青少獅區或青少獅複合區幹部名單。該報告應方便總監及總監議會議長取得。總監及總監議會議長負責確保在特定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及提交報告。

- f. 青少獅會顧問之姓名及聯絡資料應每年向國際辦公室報告。
- g. 國際分會結盟也可採用為青少獅會之一項活動。
- h. 若複合區有青少獅會活動應設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位。
- i. 青少獅會組織證明書上有國際總會長、國際獅子會秘書長及輔導分會會長的署名。
- j. 新青少獅會成立時，或青少獅會有任何變遷時，應向國際總部的青少年活動部門註明該會是少獅會 (Alpha) 或 (Omega) 青獅會。

## 8. 財務

- a. 國際獅子會認識到在整個組織內各憲章區提供輔導分會及青少獅適當程度的支持和資源之重要性。為了保持青少獅會活動的持續成長和發展須提供必要的資源和支持，所以本組織向所有輔導分會徵收年度輔導青少獅費用。年度輔導青少獅費用將定期由會員發展服務活動委員會審查，以確保所徵收的費用足以保持與青少獅會活動持續增長和發展的步伐。可能將不時審查輔導青少獅的費用，可能導致費用之增加。
- b. 每個輔導分會每年收到 100 美元年度帳單。此項常年會費可以美元或各國等值貨幣支付。
- c. 此項青少獅會常年會費可由輔導分會之非指定用途活動帳戶支出。
- d. 欲終止青少獅會只能經由輔導分會簽署之終止青少獅會表格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寄達國際總部青少獅活動部門。則可免繳此項常年費用，但只限於該會計年度。

- e. 國際獅子會不支付青少獅會幹部、青少獅會會議或青少獅會聯合會議之任何費用。然而，當國際理事會授權召開國際性的青少獅年會時，可提供必要預算附帶發生的費用，諸如：宣傳、視覺輔助、午餐等。
- f. 任何青少獅會會議或青少獅會聯合會議應盡可能降低費用，並應為有效率會議及有意義的活動。
- g. 青少獅會會員負責募集推動青少獅會活動必要的經費。
- h. 輔導分會不提供青少獅會偶而或臨時的財務協助。
- i. 青少獅會不得向獅子會或其他青少獅會請求財務協助。
- j. 青少獅會不得為任何目的向該社區居民、商號或組織請求財務協助而不給予有價值之回報。
- k. 青少獅會的任何會費或資產，應列明並只得用於青少獅會的行政費用；一般而言，青少獅會舉辦活動及方案的經費應與會費或資產分開。
- l. 獅子會及區年會邀請青少獅參加該獅子會及該年會及/或會議，應投保足額之意外險以保護獅子會或區年會免於任何可能之法律或道德責任。
- m. 輔導分會組織新青少獅會需繳交 100 美元之成立費。此費用可由輔導分會之行政費用帳戶或非指定用途活動帳戶支出。
- n. 旅行和費用報銷將適用一般報銷政策。

## 9. 取銷

- a. 以下情形青少獅應放棄所有會員應有之權利及特權，包括配帶及展示青少獅會標誌：
  - 終止會籍，或
  - 其青少獅會停止運作，或

- 年齡超過最高年齡限制一年，或
- 終止為正常會員。

青少獅會終止程序:

正式取銷青少獅會，輔導分會應按下列程序:

- (1) 輔導分會考慮取銷青少獅會，應向該分會例會時提出。若獲得多數正常會員贊同下可取銷青少獅會。分會應提送終止表格至國際總部。國際辦公室收到終止表格後，應處理青少獅會之取消。
- (2) 輔導分會表決取消所輔導之青少獅會至少 30 天前，輔導分會幹部應以書面通知總監希望取消青少獅會。

b. 下列情形應終止青少獅會:

經由會員決定，或

輔導分會撤回輔導，或

因其功能不符合其憲章或其他理由，國際獅子會可撤回青少獅會之認可，不論其輔導分會是否同意、認可或同時行動。

(1) 審查青少獅會延續的程序綱要:

當獅子會未經青少獅同意欲撤銷青少獅會，該獅子會須於 90 天前通知青少獅會連同書面報告列舉撤銷輔導之原因。並將副本送以下幹部:

- i. 青少獅會顧問
- ii. 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
- iii. 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 (若有)
- iv. 青少獅區會長或區青少獅委員會副主席(若有)
- v.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若有)

vi. 總監

輔導分會的理事應該讓上述幹部有機會熟悉情況，並向他們諮詢。區內閣調查時應給予機會聽取青少獅區會長、或若有區青少獅委員會副主席、青少獅複合區會長之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

若在 90 天經由區幹部之調停仍不能解決問題，應將此事提到該獅子會之例會。若三分之二的正常會員投票贊同中止輔導該青少獅會，該獅子會應填送終止該青少獅會之表格 (Leo-86)給國際辦公室及副本給上述幹部。國際辦公室收到報告後將進行撤銷該青少獅會。

- c. 國際理事會之政策，除國際獅子會外，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為任何目的轉用青少獅會。
- d. 當輔導分會被撤銷時，該青少獅會須在 180 天內另找一新輔導分會可免於被取銷。

## 10. 獎項

- a. 輔導分會應設計青少獅全勤獎並發給青少獅。此獎屬於輔導分會購買項目。
- b. 配合一般獅友襟章使用之年度出席識別由獅子用品供應司出售，應由輔導分會購買發給青少獅會員配合青少獅襟章使用。
- c. 青少獅會新會發展獎證書- 在收到各新青少獅會之成立報告，應頒發由國際總會會長簽署之青少獅會新會發展獎證書。一張給輔導分會會長，一張給輔導分會所派之青少獅會顧問。
- d. 青少獅榮譽獎- 係由青少獅會發給有傑出服務之青少獅，此獎為購買項目。
- e. 傑出青少獅會獎

決定本獎之綱要如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本標準所稱之總監應為得獎年度之總監）

- (1) **資格:**各區每年應可提名一個青少獅會。應由總監提名並經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提名。
- (2) **申請表格:**此獎之申請表格應提供給每位總監。此表格應由總監填妥並經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提名，應連同被提名青少獅會之詳細報告寄出。
- (3) **條件:**青少獅會依以下各方面之傑出表現判斷是否得獎：
  - i. **服務他人:**青少獅會在社區內觀察及創造服務機會之能力。
  - ii. **募款技巧:**在此特別強調創造力及其募款構想被其他青少獅會之接受程度。
  - iii. **領導:**幹部在方案之計劃、組織及執行等的領導能力並應考慮其保留會員之成果。
  - iv. **公共關係:**本項目挑戰青少獅會如何經由新聞媒體及其他途徑宣傳其活動以增進其公共形象。
  - v. **會務管理:**本項目包含與國際辦公室連繫之幹部及會員報表。
- (4) **截止日期:**詳細的書面報告連同填妥之申請表格應於年度結束後 8 月 15 日前送達國際辦公室
- (5) **報告之使用:**被提名青少獅會之資料可用於刊物。國際辦公室保留提送之照片及幻燈片並做為官方申請書之一部分。
- (6) **獎項形式:**帶有年度之旗幟布章及年紋獎，將寄給現任輔導分會會長由最高階的獅子幹部來頒發。

f. **100%青少獅會會長獎**

- (1) 100%青少獅會會長獎應頒給所有合格之青少獅會會長。其必要條件應為：
  - i. 該青少獅會必須遵守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及國際理事會之政策，並應禁止任何未獲授權使用獅子會名稱、信譽、標誌及其他獅子會徽章圖案等行為。



- ii. 該青少獅會在會計年度內會員淨增。(淨增不受轉會、疾病或留籍會員之影響)
- 或
- 該青少獅會會長在會計年度內推薦一位或以上新會員進入青少獅會。
- iii. 該青少獅會必須至少舉辦一項主要服務活動。此項活動可與輔導分會聯合舉行。
  - iv. 該青少獅會必須至少舉辦一項多數會員參與之主要募款活動。此項活動可與輔導分會聯合舉行。
  - v. 新任幹部需於 7 月 1 日前向國際辦公室報告。
  - vi. 該青少獅會會長必須證明所有新會員受過適當的講習並已指派工作或服務於委員會。
  - vii. 該青少獅會會長必須由青少獅會顧問向輔導分會會長推薦並應證明該青少獅會會長符合所有必要條件。

(2) 在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授證之青少獅會創會會長應有資格申請。

**g. 青少獅會週年紀念獎**

國際獅子會頒發證明書給成立五及十週年，之後凡五倍數年度之青少獅會。授證後連續存在之青少獅會才符合規定。若青少獅會曾終止再重新組成，則以最近一次之授證日期起算。

**h. 青少獅會顧問之傑出服務獎**

符合以下必要條件之青少獅會顧問可獲青少獅會顧問傑出服務獎。

- (1) 該青少獅會必須遵守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及國際理事會之政策，並應禁止任何鼓勵未獲授權使用獅子會名稱、信譽、標誌及其他獅子會徽章圖案等行為。
- (2) 青少獅會顧問必須：

- i. 準備及執行一項進行中的青少獅領導發展方案並指導青少獅會幹部履行其領導職責。
- ii. 激勵青少獅會會員持服務之心及增進友誼。
- iii. 定期出席青少獅會會議，促進青少獅會與輔導分會間健康的關係及聯繫，並經常向輔導分會報告，讓該會會員了解青少獅會之現況及進展。
- iv. 積極協助青少獅會舉辦主要服務及募款方案。
- v. 展現傾聽年青人心聲之能力，確認其需求及興趣並給予建設性指導及鼓勵。
- vi. 宣導青少獅會參與區之活動或其他青少獅會之活動。

(3) 根據得獎條件，獎狀將由總監或總監議會議長頒發。

i. **青少獅會主席成就獎：**

**(1) 得獎資格：**上個年度擔任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或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才有資格。

**(2) 得獎條件：**以下為被提名人之得獎條件。

- i. **新會發展：**年度結束前，該區至少淨增一(1)個青少獅會。若候選人為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則該複合區必須至少淨增兩(2)個青少獅會。新青少獅會必須在該提名之年度 6 月 30 日前已經取得國際獅子會官方授證。
- ii. **領導發展：**候選人必須在區內為青少獅會顧問及青少獅會幹部舉辦成功的領導發展講習。若候選人為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為各副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舉辦成功的領導發展講習。
- iii. **區青少獅活動：**候選人應成功的擔任青少獅區與青少獅複合區之連絡人，區或複合區無青少獅複合區組織時，舉辦青少獅會間之會議、活動或競賽。
- iv. **行政管理：**候選人依規定需要向國際辦公室提交填妥的青少獅區或青少獅複合區報告。

- v. **宣導**：候選人應完成下列其中之一項：
- 至少訪問五(5)個不同的獅子會宣導青少獅會活動。
  - 在區(或複合區)年會舉辦青少獅會講習或研討會。
  - 在區(或複合區)舉辦「青少獅週」以宣導對青少獅會之認識。

根據得獎標準，獎狀將由總監或總監議會議長頒獎。

**j. 100%青少獅區會長獎狀：**

**得獎條件**：以下為青少獅區會長得獎條件：

- (1) 青少獅區會長及青少獅區議會必須遵守標準本青少獅區憲章及國際理事會之政策，並應禁止任何鼓勵未獲授權使用獅子會名稱、信譽、標誌及其他獅子會徽章圖案等行為。
- (2) 青少獅區會長應與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合作，為該區之青少獅會幹部舉辦領導訓練之研討會或活動。
- (3) 區內新當選青少獅會會長之姓名於截止日期前寄達國際辦公室。
- (4) 青少獅區會長應至少宣傳一項主要服務活動或一項由該區大多數之青少獅會參與之募款活動。
- (5) 舉行標準本青少獅區憲章所規定之青少獅區年會並向國際獅子會報告。所有其他全區性之青少獅會議應做類似之報告。
- (6) 青少獅區會長應完成以下其中之一項：
  - 區之青少獅會會員人數淨增，或
  - 區之青少獅會數目淨增

根據得獎標準，獎狀將由區青少獅會主席經總監核准後頒發。

**k. 100%青少獅複合區會長獎狀：**

**得獎條件：**以下為青少獅複合區會長得獎條件：

- (1)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及青少獅複合區議會必須遵守標準本青少獅複合區憲章及國際理事會之政策，並應禁止任何鼓勵未獲授權使用獅子會名稱、信譽、標誌及其他獅子會徽章圖案等行為。
- (2)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應與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合作，為該複合區之青少獅會幹部舉辦領導訓練之研討會或活動。
- (3) 複合區內新當選青少獅會會長之姓名於截止日期前寄達國際辦公室。
- (4) 該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應至少宣傳一項主要服務活動或一項該複合區大多數青少獅會參與之募款活動。
- (5) 應舉行標準本青少獅複合區憲章所規定之青少獅複合區年會並向國際獅子會報告。所有其他全複合區性質之青少獅會議應做類似之報告。
- (6)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應完成以下其中之一項：
  - 複合區之青少獅會會員人數淨增。
  - 或複合區之青少獅會會數淨增。

根據得獎標準，獎狀將由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經複合總監議會議長核准後頒獎。

## **1. 年度青少獅獎：**

### **(1) 資格條件**

任何現任青少獅應有獲獎資格。

- i. 為正常會員；
- ii. 符合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及附則所規定之會員年齡要求；
- iii. 未曾得過該獎。

## (2) 條件

有以下表現之青少獅可列入考慮:

- i. 表現傑出之領導技巧；
- ii. 執行成功的服務方案得到優越的記錄；
- iii. 在青少獅會活動之發展及成長得到公認之貢獻；
- iv. 在青少獅會承諾之外的社區或學校活動獲得贊譽；
- v. 表現高超的道德標準及人格正直。

## (3) 提名

- i. 總監議會每年可提名官方授證青少獅會之一位正常會員。提名必須使用官方申請表格。申請書須由提名年度的總監議會議長署名。
- ii. 非為複合區之單區，每年可提名官方授證青少獅會之一位正常會員。提名必須使用官方申請表格。申請書須由提名年度的總監署名。

## (4) 截止日期

提名申請書須於年度的 4 月 1 日前送達國際獅子會。

## (5) 獎項

此獎包括一枚獎章及青少獅官方顏色之領綬。此獎章表面鑄有青少獅標誌，及刻有“Leo of the Year”字樣。背面刻上得獎人姓名及頒獎年度。一封國際總會長之賀函連同獎項頒發。

## (6) 表揚

得獎人應於國際理事會在年度的最後一次會議中提名。獎項將送給總監議會議長或總監較合適者頒發。得獎人姓名應於合適的官方刊物發表。

**m. 青少獅會 10 月份會員成長獎**

青少獅會 10 月份會員成長月中，每位青少獅所招募的三位或以上之新會員，在經過證實之後，即可獲獎。

**n. 青少獅會新會發展獎狀**

(1) 區階層: 總監、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青少獅區會長於 6 月 30 日截止，在其區內至少淨增三個新青少獅會，就可獲得青少獅會新會發展獎狀。

(2) 複合區階層: 總監議會議長、複合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任委員、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於 6 月 30 日截止在其複合區內至少淨增五個新青少獅會，就可獲得青少獅會發展獎狀。

**o. 十大青少獅會發展獎**

(1) 區階層: 於獅子年度內，淨增青少獅會最多的前十名，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青少獅區會長就可獲得十大金色的青少獅會發展獎章。

(2) 複合區階層: 獲得十大金色的青少獅區發展獎章之區，該複合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青少獅複合區會長也可獲得十大金色的青少獅會發展獎章。

**p. 青少獅-獅友旗幟布章獎**

當證實具有資格時，繡有青少獅和獅子會標誌及「聯合服務」的旗幟將贈給青少獅及其所輔導之獅子會以表揚其成功地完成聯合服務方案或其他支持青少獅-獅友合作之活動。

**q. 分會輔導周年獎**

此獎將頒發給輔導青少獅會五周年以及之後每滿五年之分會。分會必須自青少獅會證書日期或者分會輔導青少獅會日期起，視何者為先，持續輔導該青少獅會為得獎資格。

## 11. 國際青少獅年會

國際青少獅年會可不時與獅子會國際年會結合舉辦。

## 12. 青少獅憲章區年會

為了宣傳國際獅子會和青少獅會活動的原則和目標可組織青少獅憲章區年會；訓練、教育、激勵青少獅；提供信息交流和討論服務活動；並鼓勵青少獅和獅子會的友誼和建立團隊合作。青少獅憲章區年會指南提供對本活動的指導和支持。

## 13. 有關青少獅會區組織

- a. 為在區內宣傳及組織青少獅會之目的，總監可由領導獅友、副總監、分區主席、前總監及輔導分會之幹部中指派區青少獅顧問委員會。總監及區幹部來指導及協助獅友及青少獅會，但其權利僅限於區會務。此項政策也可適用於總監議會有關複合區會務。
- b. 當交通便利地區有二個以上之青少獅會時，應鼓勵舉行聯合會議並由區青少獅顧問委員會派代表出席。當環境允許時，應舉行全區性之會議。
- c. 所有會議應在參加者的財務許可範圍內以最低費用來安排。國際獅子會不支付青少獅會區組織或其幹部之費用。
- d. 複合區區界之外的所有青少獅會議或研討會，應與官方的獅子會活動聯合舉辦或可在適當的區或複合區聯合贊助及管轄之下舉行。

### e. 區青少獅委員會副主席

區青少獅委員會副主席之職位是選擇性職位由尚未成立青少獅區之總監決定是否設置。可指派正常青少獅會之正會員擔任此職位，主要任務為協助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宣傳青少獅活動及協助成立新青少獅會。每年應將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及受指派之副主席的姓名與連絡資料一起向國際獅子會報告。區青少獅委員會副主席可得到國際獅子會所頒的特殊領章。

### f. 青少獅主席之任期

區及複合區青少獅主席之任期為 3 年，為繼續完成其職責，並應分別取得接任總監或總監議會及總監議會議長之核准。

#### 14. 青少獅補出席及免記缺席規定

- a. 缺席青少獅會之例會，可在會議日期之前後 13 日內，可依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補出席；
  - (1) 出席其他青少獅會之例會或特別會議；
  - (2) 出席所屬青少獅會之理事會；
  - (3) 出席所屬青少獅會之常設委員會之例會；
  - (4) 出席所屬青少獅會定期召開或贊助之會議包括募款或服務活動；
  - (5) 出席青少獅區會議；
  - (6) 出席國際年會、青少獅區或複合區年會或任何被認可之青少獅會議。
- b. 會員因病無法出席，須提供可接受之證據可免記缺席。
- c. 會員因服役、陪審員、法律規章所規定而無法出席，可免記缺席。這類情況由理事會決定可否免記缺席。
- d. 任何青少獅因職業需要出差一段時期，因此無法參加青少獅會會議，該青少獅會可自由裁量可否免記缺席。
- e. 確認會員是否須出席為青少獅會秘書之責任。

#### 15. 青少獅會服務證明及青少獅服務年資轉移活動：

1996 年 10 月，國際理事會政策核准特別證書給無論任何原因終止的青少獅正常會員。此證書的原因在於表揚青少獅為青少獅會及社區的服務。



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前青少獅可將其青少獅會服務年資計入獅子會會籍資歷。為取得青少獅會服務年資，獅友應填妥並提送表格至國際獅子會。現任及前青少獅為取得前青少獅的年資，其青少獅會籍必須是一年又一天。

## 16. 青少獅會之月

- a. 4 月 - 青少獅會宣傳月
- b. 10 月 - 青少獅會成長月

## 17. 青少獅會活動顧問專門小組

青少獅會活動顧問專門小組是提供獅友及青少獅可代表其特定區域有關影響青少獅活動之機會。顧問專門小組是國際獅子會的諮詢功能，是評估與青少獅活動有關之議題。影響到該活動之項目應向國際獅子會理事會提出並取得最後之核准。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顧問專門小組是一持續的活動。

### a. 組成

顧問專門小組由每一憲章區及非洲大陸：兩位獅友及兩位青少獅組成。每年度每一憲章區及非洲大陸，挑選一位獅友及一位青少獅。顧問專門小組服務任期為兩年。

### b. 資格條件

#### (1) 青少獅

- i. 為現任青少獅會之正會員且為正常會員。
- ii. 候選人須符合理事會政策內青少獅會活動的年齡要求。
- iii. 候選人必須曾報告過的現任區或前青少獅會複合區幹部 (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

#### (2) 獅友

- i. 為正常分會之正會員且為正常會員。

- ii. 候選人必須曾報告過下列其中 一項資格:
  - a) 為現任區/複合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主任委員。
  - b) 前區/複合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主任委員。
  - c) 候選人必須是前青少獅會區或複合區(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

### c. 提名

#### (1) 青少獅

- i. 每年複合區青少獅會主任委員應核准一名現任或前青少獅會複合區幹部。
- ii. 每年區青少獅會主席應核准一名現任或前青少獅會區幹部。

#### (2) 獅友

- i. 每年度總監議會議長應核准一位現任或前複合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前青少獅會複合區幹部。
- ii. 每年度總監應核准一位現任或前區青少獅會委員會主席，或前青少獅會區幹部。

### d. 挑選過程

- (1) 每年須使用官方的提名表格提名候選人，並經簽名後，寄達國際總部。截止日期依官方提名表格上規定的。
- (2) 提名表格將會被匯總和審查，並提送給會員發展委員會做最後的挑選。另外，會員發展委員會由每一憲章區挑選 1 位獅友 1 位青少獅作為候補，以備萬一有成員無法完成 2 年任期。

## 附錄 A

### 憲章及附則

名稱定為\_\_\_\_青少獅會

### 標準本青少獅會憲章

#### 第一條

##### 名稱

本組織之名稱定為\_\_\_\_青少獅會。

#### 第二條

##### 目的

向社區之青少年提倡可培養青少年的領導、經驗、機會的社區服務工作。並以友誼互助、相互了解來團結會員。

#### 第三條

##### 輔導

- A. 本青少獅會是由\_\_\_\_獅子會所輔導成立，但非該分會之一部分，本青少獅會及所屬會員不得享有該分會及其會員之權利。
- B. 本青少獅會之運作必須由\_\_\_\_獅子會所督導及管理。青少獅會及其輔導分會應共同選擇下其中之一之督導及管理方式
1. 一位或以上輔導分會會員出席本青少獅會的每一例會或理事會；或
  2. 兩會各派三位代表每月開會一次，以討論兩會共同興趣及方案，並審查青少獅會及/或其理事會之工作如果兩會代表有不同意之處，輔導分會保有最後決定權；或
  3. 本青少獅會之幹部必須於會議後的 15 天內呈送特別報告或會議記錄給輔導分會秘書或授權代表或代表。輔導分會有權召開兩會各派三位代表的會議以討論兩會共同關切之項目或方案。如果兩會代表有不同意之處，輔導分會保有最後決定權。

- C. 如果本青少獅會之運作必須以任何方式依賴任何學校合作，則本青少獅會及全體會員必須切實遵守該校所訂的政策及規定。

#### 第四條 方案

- A. 依照第三條所規定，本青少獅會依自己人力，方案及推動適合其社區的服務活動。除本青少獅會與其他青少獅會或其他團體合作從事的服務活動平均分擔責任外，凡本青少獅會單獨舉辦之活動必須負擔全責。
- B. 本青少獅會負責籌集活動的經費，向地方上私人、商店、團體募集之經費，必須以有價物品報酬之。
- C. 本青少獅會不得：
1. 經常向\_\_\_\_\_獅子會或其會員募集或接受經費；
  2. 向任何非輔導分會募集經費；
  3. 向任何其他青少獅會募集經費。
- D. 任何向大眾募集活動款項的淨收入，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青少獅會或所屬之會員。

#### 第五條 會員

- A. 凡品行優良的男女青少年，經輔導分會的青少獅委員會認為合格者，皆可成為青少獅會會員。本標準憲章及附則所使用之男性代名詞及用詞，應解釋為男女適用。
- B. 類別:本青少獅會會員可分為下列幾種：
1. **正會員**：具有青少獅會會員應享之一切權利，履行一切應盡之義務。除另有資格規定外，此種無限制之權利包括擔任本青少獅會及青少獅會所屬青少獅區或青少獅複合區之任何職務，以及所有需要青少獅會會員表決事項之投票權。而

此種無限制之義務包括出席例會，速繳會費，以及在地方上表現良好的青少獅會員形象。

2. **留籍會員**：因遷移該區以外，或因健康問題或其他任何的正當理由不能按期參加青少獅會之例會但仍欲保留青少獅會籍之會員，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青少獅會留籍會員。留籍身分每六個月由理事會審核一次。留籍會員不得擔任本青少獅會職務，青少獅區或青少獅複合區年會中亦無投票權，但須繳納青少獅會規定之會費。

3. **少獅(Alpha)**：少獅年齡 12-18 歲。

4. **青獅 (Omega)**：青獅年齡規定為 18-30 歲。

C. **終止會籍**：青少獅在下列情況，可以停止或自動終止會籍：

1. 會員年齡超過所規定之年齡一年。
2. 依第十五條解散青少獅會之規定。
3. 本會三分之二(2/3)以上正常會員投票通過時。

D. **轉會會員**：本青少獅會可接受他會之退會會員，但該轉會會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離會六個月內由前輔導分會致送轉會通知給新青少獅會並致送副本給新輔導分會秘書；
2. 退會時仍為正常會員；並且
3. 轉會會員的年齡在新青少獅會所規定的年齡範圍內。

如果退出原會與申請轉會的時間超過六個月以上，則必須符合本憲章第五條第 A 項之規定，才能獲得本會會籍。

E. 每一青少獅會必須向國際總部報告該會是屬於少獅會 (Alpha) 或青獅會(Omega)。

## 第六條 會議

## A. 例會

1. 青少獅會例會每月不得少於兩次，每週一次為佳，時間及地點按附則規定。
2. 青少獅會會長得於任何時間，或十位以上正常會員要求時可召開特別會議。必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每位正常會員特別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的目的，並必須選擇會員方便的時間及地點。如用書面通知，寄發時依照本會所記錄的會員地址投遞或電子方式，即視為已發出。
3. 法定人數：多數親自出席之正常會員，就達到本會例會或特別會議之法定人數要求。

## B. 理事會

1. 理事會應定期召開例會，每月不得少於一次，時間及地點按附則規定。
2. 青少獅會會長得於任何時間，或任何理事要求時，可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必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每位會員特別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的目的，並必須選擇各位會員方便的時間及地點。如用書面通知，寄發時依照本會所記錄的會員地址投遞或電子方式，即視為已發出。
3. 理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必須青少獅會會長、副會長及任何三(3)位理事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4. 任何正常會員有權出席理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但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發言。

## 第七條

### 幹部

- A. 青少獅會依照附則規定設置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及其他職位，並且須由正常會員擔任。任期一(1)年至選出合格的繼任者。任何會員不得同時擔任兩(2)個職位。
- B. 若會長出缺，任期可連續但不得超過三年。
- C. 除本憲章另有特別規定外，各幹部職責應按照最新修訂之羅勃會議規則。

## 第八條

## 理事會

根據第三條規定

- A. 青少獅會一切會務均受理事會管制及監察。理事會由所有青少獅幹部及正常會員所選出的三位理事所組成。
- B. 理事會為本青少獅會的執行單位，透過本青少獅會幹部執行青少獅會政策。本青少獅會一切新會務及政策須經理事會審核、修改再於例會或特別會議中提請全體會員認可。
- C. 理事會監管各委員會及幹部，必要時可越權處理認何幹部的決定或執行，並當幹部出缺時，理事會有權指派一位正常會員填補該職位直至任期屆滿為止。
- D. 理事會應向青少獅會會員及輔導分會提出理事會的年度工作報告。

## 第九條

### 選舉

青少獅會幹部的選舉時間應配合\_\_\_\_\_獅子會\_\_\_\_\_委員會所訂之程序，但任何選舉只要符合過半數的規定即可。

## 第十條

### 委員會

依照附則規定可設置財務、活動及其他青少獅會管理上需要而設置之常設委員會。會長經理事會同意可依其需要設置特別委員會。

## 第十一條

### 會費及費用

- A. 青少獅會可收取\_\_\_\_\_獅子會認為適當的管理費用，亦可包含輔導分會交給國際獅子會的青少獅會年費，青少獅會可交青少獅會年費給輔導分會。

- B. 任何欠繳本青少獅會費用之會員，在例會或特別會議須作任何投票表決時，或任何論及正常會員，在未繳清前應自動喪失投票權，並視為非正常會員直至繳清欠款。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一經接受本會會籍者，即被認為同意並遵守本憲章及附則之一切規定。

## 第十三條

### 附則

本青少獅會為處理會務之附則應由理事會制定，本青少獅會會員應嚴格遵守之，但附則之規定應符合本憲章之規定。凡與憲章抵觸的附則或修正案或廢止案，應視為無效。

## 第十四條

### 標誌

- A. 國際青少獅會及青少獅會標誌，應為兩個金色獅頭各向一方，中間隔以直條，上自下鐫有 LEO 三個字母。
- B. 國際青少獅會標誌為青少獅會會員保持其利益而專用。所有會員在保有會籍期間有權配帶，或以莊嚴之適當方式陳列之。會員於會籍終止後應撤銷此項標誌。

## 第十五條

### 有效期

- A. 本青少獅會依下列情形解散：
1. 會員投票通過解散。
  2. 國際總部收到\_\_\_\_\_獅子會提交的撤銷輔導青少獅會之書面通知。
  3. 會長或副會長收到國際獅子會撤銷本青少獅會證書之書面通知。
- B. 本青少獅會依第 A 項之規定而解散，則本青少獅會會員個人及團體應廢除及放棄所有一切有關青少獅會名稱及青少獅會標誌之權利。



## 第十六條 議事規則

除本憲章另有特別規定外，本青少獅會一切有關議事規則應受制於最新修訂之羅勃會議規則。

## 第十七條 修正案

本憲章之修改權僅屬於國際獅子會之國際理事會，其所通過之修改，自動視為本憲章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青少獅會之年度自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 標準本青少獅會之附則

#### 第一條 選舉

- A. 每年青少獅會幹部及理事之選舉，應於\_\_\_\_之前舉行。當選者應於選舉後之 7 月 1 日就任新職位。
- B. 幹部候選人提名可以書面或於提名例會中當場提名。選舉得於提名例會後之下次例會舉行之。選舉應採不記名方式。候選人獲得出席正常會員投票多數者為當選。

#### 第二條 會費及其他費用

- A. 新會員每人應付入會費\_\_\_\_元正。
- B. 每位會員應付常年會費\_\_\_\_元正。
- C. 除上述會費，不得因任何目的向會員徵收任何費用。

#### 第三條

## 委員會

- A. 會長獲得理事會的核准，可指派下列常設委員會：
  - 1. **財務**- 決定青少獅會運作及活動需要的經費及募款方法。
  - 2. **方案**- 負責發動及推行青少獅會的社區服務方案。
- B. 任何由會員組成之委員會，其方案未在合法舉行的會議獲得多數會員投票通過之前，不得對該方案有所行動之規定。

## 第四條

### 修正案

- A. 本附則得於任何例會或特別會議時、經全體正常會員多數通過修改之，惟(1)該項或多項修改之條文及投票時間應於投票例會前十四(14)天發出通知，並且出席該投票例會之會員人數須足官方人數。及(2)該項或多項修改之條文經\_\_獅子會核准。
- B. 凡與本青少獅會憲章抵觸的附則應為無效。

(為有效推動會務之需要，另增其他條文)

## 附錄 B

單區或副區的總監，當獅子會輔導六個或以上之青少獅會時可授權組成青少獅區組織。此時應遵守以下標準本青少獅區憲章。

### 憲章

名稱定為\_\_\_\_青少獅會

### 標準本青少獅區憲章

#### 第一條

##### 名稱

本組織稱為\_\_\_\_區青少獅區。

#### 第二條

##### 目標

組成一個行政架構以在區內推進青少獅會活動之目的及目標。

#### 第三條

##### 區組織

#### A. 必要條件及區界

獅子會區(單或副)內之獅子會輔導六個或以上之青少獅會並經國際獅子會認可時，該區(單或副)的總監，可核准組成相對應之青少獅區。其區界應與該區(單或副)的區界一致。

#### B. 會員

1. 本組織之會員為該區(單或副)之獅子會所輔導的所有官方認可之青少獅會。
2. 標準本青少獅區憲章所使用之男性用語或代名詞，應解釋為男女適用。

## C. 青少獅區幹部

### 1. 青少獅區會長

青少獅區會長應於每年之青少獅區年會中選舉產生。

#### a. 資格:

- (1) 該單或副區所認可之正常青少獅會的正會員且為正常會員。
- (2) 曾任或當時任青少獅區會長者將任滿青少獅區會長整年度或大半年。
- (3) 取得提名:
  - (a) 自己的青少獅會
  - (b) 輔導分會
- (4) 任期中不得比年齡最高的限制多過一歲。

#### b. 選舉:

##### (1) 提名

任何合格會員得為書面提名為青少獅區會長候選人。該書面提名應於青少獅區年會開幕前三十(30)天送達青少獅區秘書長，否則無候選資格。青少獅區會長之提名應由各區任何被認可之正常青少獅會提名；

若於青少獅區年會召開時無書面提名或無合格候選人，可由任何正代表於青少獅區年會當場提名任何合格之青少獅為青少獅區會長，若其候選資格被確認。

##### (2) 選舉

青少獅區會長應採秘密投票並適用以下條文:

- (a) 若只有二(2)名候選人時，則獲得多數票者當選。同票時，則繼續選至一位獲得多數票為止。
- (b) 若有三(3)名或以上之候選人時，則獲得多數票者當選。於第一次投票時若無人獲得多數票，則繼續選至一位獲得多數票為止，但於再次投票時剔除上次得票最低者。
- (c) 僅有一(1)名候選人時，可以不採用多數書面投票之方式，可用口頭一致同意該候選人之方式選出。

## 2. 青少獅區副會長

青少獅區副會長應於每年青少獅區年會中選舉產生。其資格及提名與選舉程序應與青少獅區會長相同。

## 3. 双重提名

一位青少獅可於同一青少獅區年會中，同時被提名為青少獅區會長及青少獅區副會長，但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該候選人須放棄其中一職位之選舉，不影響計算另一職位之選票。若同時當選，則該候選人必須放棄其中一職位，而該職位則由其他候選人重新選舉。

## 4. 空缺

若青少獅區會長職位空缺時，由青少獅區副會長自動遞補。若青少獅區副會長因任何理由拒絕就任青少獅區會長之職位，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應指派遞補人選擔任剩下之任期。

## 5. 其他青少獅區幹部

青少獅區會長就職時應指派青少獅區秘書長及青少獅區財務長。青少獅區年會或青少獅區議會不時認為需要時可設立其他幹部，須經獅子會區內閣核准。

## 6. 青少獅區議會

青少獅區議會應由青少獅區會長、青少獅區副會長、青少獅區秘書長、青少獅區財務長及區內各青少獅會會長（或每一青少獅會之一位代表）及該青少獅區會長指派其他區幹部所組成。青少獅區議會之成員各有一票。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應為無投票權顧問。

## 7. 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

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除擔任青少獅區議會無投票權顧問，應為區內閣與青少獅區議會之官方連絡人。青少獅區議會之所有決議應向區內閣報告。

### 第四條

#### 青少獅區年會

- A. 青少獅區年會須經區內閣認可後每年舉辦。若該青少獅區為青少獅複合區之一部分，則青少獅區年會須於青少獅複合區年會 30 天前舉行。
- B. 青少獅區年會之地點應由上屆青少獅區年會決定之。日期及時間應由現任青少獅區議會決定。青少獅區議會應指派一委員會與區青少獅委員會主席合作籌劃青少獅區年會。
- C. 區內各已授證之正常青少獅會每十個正常會員或超過半數有資格選派一位代表。超過半數為五位或五位以上。在身份認證截止之前都可繳清欠費取得正常地位，該截止時間由各個會議規定之。每一位親自出席之代表對任何表決議案只有一投票權。
- D. 多數親自出席之代表為各項會議之法定人數。
- E. 會議中親自出席之代表多數之投票可決定贊成或否決議案。青少獅區年會之所有行動可由區內閣或國際理事會之行動而撤回或拒絕，則此項行動應作廢及無效。

### 第五條

#### 青少獅區基金

- A. 為支付青少獅區之行政費用，經區內閣之認可，青少獅區之各青少獅會應繳交依會員人數計算每位\_\_\_元之青少獅區會費。

該項會費應由各青少獅會收齊預先交給青少獅區秘書長。會費繳交之次數及日期由各青少獅區會議決定之。

所有收到之會費應經由青少獅區行政基金管理。費用支出應由青少獅區議會批准，在該年度內青少獅區議會不得支出超過實際資金而造成任何財務負債。

- B. 可開立銀行帳戶以便於現金收受而所有支票或支付工具應由青少獅區財務長及總監所指派人員共同署名。
- C. 年度帳戶審查應由青少獅區議會一位稽核員負責審查。每年應向區年會及區內閣提出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決算表。
- D. 任何年度結束，任何未存入帳號之款項及剩餘之青少獅區行政基金，移交下屆青少獅區議會，該款項連同青少獅區行政基金管理帳戶餘額應視為新年度基金收入。

## **第六條**

### **職稱**

只有本憲章所規定之職稱可為青少獅區幹部使用。

## **第七條**

### **附則**

青少獅區議會應提出對青少獅區有效率之運作必要之附則並經青少獅區會議通過。該附則應與本憲章之規定一致並經區內閣及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之認可。任何附則或修正案與本憲章之任何規定或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之行動抵觸時，應作廢及無效。

## **第八條**

### **期限**

- A. 青少獅區初次發生以下事情即應解散：
  - 1. 青少獅區投票決議解散。
  - 2. 青少獅區會長接到所屬獅子區內閣撤回輔導之書面通知。

3. 青少獅區會長接到國際獅子會撤消之書面通知。
- B. 青少獅區依 A 項之規定解散時，青少獅區會員無論個人或團體應放棄所有在區內使用有關青少獅會名稱及標誌之權利及特許。青少獅區所餘存款應交給獅子會區內閣。

### **第九條 修正**

本憲章只可由國際獅子會理事會之行動而修正，當所有修正案通過時，自動修正並成為本憲章之規定。

### **第十條**

本青少獅區之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附錄 C

當複合區內之獅子會輔導 10 個或以上之青少獅會及 100 名或以上之青少獅並經國際獅子會認可時，該複合區之總監議會，可認可組成相對應之青少獅複合區。此情況下，應遵守標準本青少獅複合區憲章。

### 憲章

名稱定為\_\_\_\_青少獅會

### 標準本青少獅複合區憲章

#### 第一條 名稱

本組織之名稱為\_\_青少獅複合區。

#### 第二條 目標

組成一個行政架構以在複合區內推進青少獅會活動之目的及目標。

#### 第三條 複合區組織

##### A. 必要條件及區界

當複合區內之獅子會輔導十個或以上之青少獅會及一百名或以上之青少獅會員並經國際獅子會認可時，該複合區之總監議會，可認可組成相對應之青少獅複合區。其區界應與該複合區的區界一致。

##### B. 會員

本組織之會員為該複合區之獅子會所輔導的所有官方認可之青少獅會。

## C.青少獅複合區幹部

### 1.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應於每年之青少獅複合區年會中選舉產生。

a. **資格:**

- (1) 該複合區所認可之正常青少獅會的正會員且為正常會員。
- (2) 曾任或當時任青少獅複合區會長者將任滿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整年度或大半年。
- (3) 取得提名:
  - (a) 自己的青少獅會
  - (b) 輔導分會
  - (c) 青少獅區(若成立)
- (4) 任期中不得比年齡最高的限制多過一歲。

b. **選舉:**

**(1) 提名**

任何合格會員得為書面提名為青少獅複合區會長候選人。該書面提名應於青少獅複合區年會開幕前三十(30)天以前送達青少獅複合區秘書長，否則無候選資格。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之提名應由各複合區任何被認可之正常青少獅會提名；

若於青少獅複合區年會召開時無書面提名或無合格候選人，可由任何正代表於青少獅複合區年會當場提名任何合格之青少獅為青少獅複合區會長，若其候選資格被確認。

**(2) 選舉**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應採秘密投票並適用以下條文:

- a) 若只有二(2)名候選人時，則獲得多數票者當選。同票時，則繼續選至一位獲得多數票為止。
- b) 若有三(3)名或以上之候選人時，則獲得多數票者當選。於第一次投票時若無人獲得多數票，則繼續選至一位獲得多數票為止，但於再次投票時剔除上次得票最低者。

- c) 僅有一(1)名候選人時，可不採用多數書面投票之方式，可以用口頭一致同意該候選人之方式選出。

## **2. 青少獅複合區副會長**

青少獅複合區副會長應於每年之青少獅複合區年會中選舉產生。其資格及提名與選舉之程序與青少獅複合區會長相同。

## **3. 雙重提名**

一位青少獅可於同一青少獅複合區年會中時被提名為青少獅複合區會長及青少獅複合區副會長，但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該候選人須放棄其中一職位之選舉，不影響計算另一職位之選票。若同時當選，則該候選人必須放棄其中一職位，而該職位則由其他候選人重新選舉。

## **4. 空缺**

若青少獅複合區會長職位空缺時，由青少獅複合區副會長自動遞補。若青少獅複合區副會長因任何理由拒絕就任青少獅複合區會長之職位，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複合總監議會指定人應應指派遞補人選擔任剩下之任期。

## **5. 其他複合區幹部**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就職時應指派青少獅複合區秘書長及青少獅複合區財務長及青少獅複合區年會或青少獅複合區議會不時認為需要會議認可之複合區幹部。

## **6. 青少獅複合區議會**

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應由青少獅複合區會長、青少獅複合區副會長、青少獅複合區秘書長、青少獅複合區財務長及所有青少獅區會長及該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指派之其他複合區幹部所組成。若該複合區無青少獅區會長則該複合區所有青少獅會會長(或各青少獅會之一位代表)應為青少獅複合區議會之成員。青少獅複合區議會之成員各有一票。由複合區總監議會指派之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副區之區青

少獅委員會主席應有資格參加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所有會議及並參與該議會之一切審議。

## 7. 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主任委員

除擔任青少獅複合區議會職務外，複合區青少獅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應為複合總監議會與青少獅複合區議會之連絡人。他須將青少獅複合區會議之所有決議向複合總監議會報告。

## D. 青少獅複合區議會

1. 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時間及地點由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決定並經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成員大多數之認可，其中一次應與青少獅複合區年會同時舉行。
2. 法定人數及投票: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有投票權成員過半數之出席為任何會議法定人數。

## E. 權力

除與國際獅子會之法人組織條款及憲章與附則、複合區憲章與附則之條文及賦與國際理事會之政策及行動抵觸外，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應:

1. 管理並控制青少獅複合區議會、青少獅複合區各委員會及青少獅複合區年會之所有職員及其代理人。
2. 管理青少獅複合區之財產、會務及經費。
3. 全面管理、控制並監督青少獅複合區年會及所有青少獅複合區之會議。
4. 以國際理事會政策及其所規定之議事規則所賦予之原有管轄權，聽取及處理由青少獅複合區內任何青少獅區、任何青少獅會或任何青少獅所提出有關憲章本質的抗議。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所有處理內容仍應由該複合區總監議會及國際理事會審查及決定。

5. 控制及管理青少獅複合區、青少獅複合區各委員會及青少獅複合區年會之預算事宜。不得批准或造成債務以影響任何年度的預算不平衡或有赤字。

#### **第四條**

##### **青少獅複合區年會**

- A. 青少獅複合區年會應每年舉辦。地點應由上屆青少獅複合區年會決定之。日期及時間應由現任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決定並經複合總監議會認可。
- B. 複合區內各已授證之正常青少獅會每十個正常會員或超過半數有資格選派一位代表。  
超過半數為五位或五位以上。在身份認證截止之前都可繳清欠費取得正常地位，該截止時間由各個年會規定之。每位親自出席之代表對任何表決議案只有一投票權。
- C. 親自出席之代表超過半數為各項會議之法定人數。
- D. 會議中親自出席之代表多數之投票可決定贊成或否決議案。青少獅複合區年會之所有行動可由複合總監議會或國際理事會之行動而撤回或拒絕，則此項行動應作廢及無效。

#### **第五條**

##### **青少獅複合區基金**

- A. 為支付青少獅複合區之行政費用，經複合區總監議會之認可，青少獅複合區之各青少獅會應繳交依會員人數計算每位\_\_元之青少獅複合區會費。

該項會費應由各青少獅會收齊預先交給青少獅複合區秘書長。會費繳交之次數及日期由各個青少獅複合區年會決定之。

所有收到之會費應經由青少獅複合區行政基金管理。費用支出應由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批准，在該年度內青少獅複合區議會不得支出超過實際資金而造成負債。

- B. 可於銀行開立帳戶以便於現金收受而所有支票或支付工具應由青少獅複合區財務長及複合總監議會指派人員共同署名。

- C. 應由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指派一位稽核員負責審查。每年應向青少獅複合區年會及複合總監議會提出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決算表。
- D. 任何年度結束，青少獅複合區行政基金已收未存款應由保管人移交下屆青少獅區複合區議會，該款項連同青少獅複合區行政基金帳戶餘額應視為新年度青少獅複合區議會之基金收入。

## 第六條

### 職稱

只有本憲章所規定之職稱可為青少獅複合區幹部使用。

## 第七條

### 附則

青少獅複合區議會應提出對青少獅複合區有效率之運作必要之附則並經青少獅複合區年會通過。該附則應與本憲章之規定一致經複合總監議會提名並應由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之認可。任何附則或修正案與本憲章之任何規定或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之行動抵觸時，應作廢及無效。

## 第八條

### 期限

- A. 青少獅複合區初次發生以下事情即應解散：
  - 1. 青少獅複合區投票決議解散。
  - 2.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接到複合區總監議會撤回輔導之書面通知。
  - 3. 青少獅複合區會長接到國際獅子會撤消之書面通知。
- B. 青少獅複合區依 A 項之規定解散時，青少獅複合區之會員無論個人或團體應放棄所有在複合區內使用有關青少獅會名稱及標誌之權利及特權。青少獅複合區名義所餘存款應交給複合總監議會。

## 第九條

### 修正

本憲章只可由國際獅子會理事會之行動而修正，當所有修正案通過時，自動修正並成為本憲章之規定。

### **第十條**

本青少獅複合區之年度自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